

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專輯



特首梁振英率領行政會議成員和高官就人大「8·31」決定舉行記者會。資料圖片

香港基本法知識答問(十八)

問：香港特區行政會議的職能是甚麼？
答：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基本法第五十四條)

問：行政會議成員如何產生，需要具備怎樣的條件？
答：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任免完全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行政會議成員的基本任職條件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基本法還規定，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行政會議的會議。
(基本法第五十五條)

問：行政會議在哪些方面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答：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基本法還規定，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

問：香港哪些政府機關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答：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設立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兩個部門均獨立運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基本法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愛詩：「8·31」不會改 反對派應順民意

接受人大決定才「有得傾」 勿太計較個人成敗 按港人意願投票

本報專訪 反對派在是次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討論中，一邊堅拒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一邊又聲稱要與中央政府相關官員「溝通」，並提出多項2017年特首普選或往後香港政制發展的「鬆動」空間。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近日接受本報專訪時強調，「8·31」決定一定不會修改，反對派若提出溝通或改善方案等要求，大前提是要接受「8·31」決定，否則「傾乜都無用」。她呼籲反對派不要太計較個人成敗，按照港人意願，投票支持方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關據鈞、朱朗文

降低過半數「出關」門檻、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擴大提名委員會民主成分、「白票守尾門」等，都是不同反對派中人先後提出關於細節上的建議。梁愛詩近日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只要建議符合香港基本法，原則上都可以考慮，但大前提是反對派要接受「8·31」決定，而「8·31」決定是一定不會修改的。

她認同，要反對派轉為支持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都要有下台階，但強調只有他們同意「8·31」決定的大框架，才可以談細節，若堅持要撤回「8·31」決定，那就「傾乜都無用」。同時，任何建議都要在社會上有共識、有立法會議員同意才可，否則特區政府提出修訂時，也不能在立法會通過。

2010年政改爭議時，梁愛詩有份協助促成民主黨與中央溝通。她憶述，當時是民主黨提出希望溝通，她之後再把信息向中央轉達，當時雙方都很有誠意，氣氛並非如現時劍拔弩張，但現在欠缺的只是一個「信」字。

批「網緝否決」關溝通大門

她舉例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計劃來港，反對派隨即聯署

要求撤回「8·31」決定，擺出一副不接收、「你講乜都無用」的態度，人家未來港就關上大門。因此，她現在在「不敢」和反對派接觸，因在他們「網緝否決」的氣氛下，不想令人以為有一些議員「轉軚」，從而令他們受到滋擾。

對於反對派聲稱，根據目前的普選方案，他們將無法「出關」，梁愛詩反駁，沒有制度保證某黨派或某人可否「出關」，而反對派稱他們不能「出關」，是因為怕別人指他們不是愛國愛港、與中央對抗。

她強調，「8·31」決定的其中一個核心考慮是：普選的特首要愛國愛港，因香港是中國的特區，不是獨立政治實體，而香港基本法規定特首要向中央及特區負責，若特首不愛國愛港，就不能履行其職責，故愛國愛港是合理要求。

提委會社會縮影 信選民應邁步

梁愛詩指出，提委會是社會縮影，若反對派認為這個社會縮影會對他們不公平，那就「無得講」，他們可以隨時連500萬名選民也不相信，也即代表他們不相信民主。她指如果反對派相信選民，就應先走第一步，讓選民有權選特首，並爭取提委支持「出關」，日後再要求修改方案。



■梁愛詩近日接受本報專訪時強調，「8·31」決定一定不會修改。曾慶威攝

被問及普選方案最終能否獲立法會通過，梁愛詩直言「好難講」，甚麼事都有可能發生，目前雖然未有足夠票數，亦未見有反對派議員表明支持，但自己會盡力到最後一分鐘，包括向公眾解釋方案及政制發展要符合法律等。

她強調，支持或否決方案只在一念之間，呼籲反對派議員不要計較個人成敗，如考慮自己下屆可否繼續當議員等，應該按照港人意願，投票支持方案。

國安法非條文 廿三條須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關據鈞)香港近日其中一個熱門話題，是國家安全法是否適用於香港的問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解釋，無論如何，香港都要按照基本法廿三條自行立法，因為國安法只是框架性法律，不是條文，否則根本無法將案件帶上法院。她強調，國家憲法在國家國土任何一個地方都要實施，但中央在尊重兩地制度不同下，所以讓香港自行立法，故就廿三條立法是香港的責任。

梁愛詩在訪問中解釋，國安法在內地也是框架性的法律，實際上要其他條文來支撐。「內地有相關的條文，例如反分裂國家法、反間諜法、選刑法的危害國家安全罪、叛國、顛覆中央政府、煽動暴亂、洩露國家機密等。」目前內地討論的國安法，其實是基於新的政策下作出更清楚的規定，包括要更保障人權，並考慮到新的局面和新的發展，如經濟安全、環境安全、資訊安全等。

近期有人討論國安法或會直接在香港實施，梁愛詩強調，最重要的是如何落實國安法，在香港而言就是要本地立法，因為單單引入國安法並沒有用，需要實質的法律條文，以法律來支撐：「否則如何將案件帶上法院呢？是告哪一條控罪呢？」

尊重制度不同讓港自行處理

梁愛詩強調，國家安全並不是甚麼新事物，因為當年香港回歸，落實「一國兩制」，就是為了國家統一，「憲法正正就是一個國家整個國土都要實施。只是因為基本法，令內地的社會主義不在香港實施，但公民義務、維護國家安全、維護領土完整，香港應該跟中國憲法一致的。無論在香港或在任何一個省市都應該一樣。既然憲法有相關內容，因此香港基本法亦有廿三條。香港有這樣的責任。其實廿三條立法亦已考慮到兩地制度的不同，因此容許香港自行立法。」

工作專業認真 閒時輕鬆親切

採訪手記

曾擔任香港特區首任律政司司長，親歷香港基本法起草，如今擔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詩姐」一直被視為法律界權威，予外界專業踏實的觀感。在進行專訪前，記者心中盤算訪問或會在嚴肅氣氛下進行，怎料詩姐甫坐下，立即親切問候記者。

在整個訪問中，詩姐專注從法律角度講解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當發現記者將錄音筆推前，細心的詩姐亦不忘配合面向錄音筆說話。的確，在訪問期間，連較輕鬆的話題也欠奉。直至訪問結束，記者收起錄音筆，詩姐即時輕鬆起來，又再掛起親切的「招牌笑容」，與記者閒話家常，並心繫前線記者近況：「最近工作如何？政改咁多採訪，應該很忙了吧？」

就這樣，記者跟詩姐談天說地，閒聊了10數分鐘，詩姐與平日權威講解香港基本法的形象，完全是兩碼子的事。更貼切的形容，應該是好像兩個人。詩姐工作時如此認真，怪不得她多年來深受政壇中人愛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關據鈞

降「門檻」防壟斷 提委會具代表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朱朗文)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推出數星期後，討論焦點仍未能集中在方案本身。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指出，方案簡單而合理，最重要是令選民基礎擴大至500萬人。她強調，普選特首已是一大進步，故在提名委員會組成等方面應謹慎而行。

梁愛詩近日在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若撤除是次「政改五步曲」啟動以來的爭拗，只看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本身，這是一個好方案，簡單而合理：被推薦成參選人的「門檻」由150人降低至120人，最多有10人可以「入關」，加上240人的推薦上限，可杜絕壟斷推薦的情況，平均分布也可有5人「入關」。

她續說，在提名參選人「出關」成為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投不多於參選人總數的票數；提供平台予參選人表達政見；最重要是有權投票的

人，由1,200人變成500萬人。

四大界別組成均衡參與

就反對派稱提名委員會制度為「篩選」，梁愛詩強調，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經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而1,200人來自四大界別，與其他地方的提名制度相對「均勻」、更具廣泛代表性，並保證沒有黨派及界別壟斷。

她舉例說，美國總統選舉普遍是由政黨提名，不屬任何政黨者已沒有份提名，英國則是由在大選勝出的政黨組閣。特區政府是次公布的特首普選方案已走出很大的一步，由1,200人變成500萬人有權投票，故應該謹慎而行，按照過往經驗來做，而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提委會是合理的安排。

被問到有意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

「嚴苛」，梁愛詩直言，「8·31」決定合理，並非嚴苛，但若跟一些天馬行空、空中樓閣的建議比較，當然是「無得比」。某些人有「嚴苛」的感覺，是因為他們不了解甚或扭曲了「一國兩制」，覺得中央政府在近兩三年收緊對港政策。

她指出，由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開始，已着重香港民主發展要根據香港實際情況：香港是中國的特區，權力源自香港基本法，中央在香港民主發展有其角色，不能「話點就點」。

建議繁多無法全數吸納

梁愛詩又說，特區政府首階段諮詢是開放式，沒有方向或建議，很多有心人提出不同建議，但最終的方案當然無法吸納所有建議，部分人可能會有失望的感覺。

批「裝糊塗」曲解「法」 須看回歸後成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關據鈞)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批評，回歸已18年，但仍有人「揣着明白裝糊塗」，對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不了解，甚至故意曲解，如誤以為中央除了國防以及外交，其餘都不屬中央管治，更有港人不容許或妨礙中央行使權力。她認為，有關香港基本法的「成敗」，不應單看其所曾面對的挑戰，同時也要看香港回歸後的成就和進步。

身為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並曾擔任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近日接受本報訪問時，對目前仍有人不了解，甚至故意曲解香港基本法感到擔心。「回歸初期，可能部分人有這樣的誤解並不出奇，但回歸至今已18年了，還有這麼多人不了解。」

誤以為中央只管國防外交

她批評那些人「揣着明白裝糊塗」，只看「高度自治」四字。「香港彷彿越走越遠，例如以為中央除了國防以及外交，其餘都不屬中央管治。也有些香港人，不容許或妨礙中央行使應有權力。」

「佔中」無謂 普選目標早列明

梁愛詩坦言，去年發生違法「佔中」事件對帶來的最大震撼，就是這麼多人不明白香港基本法，例如普選根本

是一個已在香港基本法上列明的目標，大家是不用爭取的。

特區主要官員由國務院任命

她指出，除了國防、外交外，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如立法不符合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則可發回等，還有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內中央的角色，都反映中央權力不只是國防及外交。「特區主要官員也是由國務院任命的。」

世界獨有無前例 遇挑戰不必驚訝

回歸18年，「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都曾面對挑戰，梁愛詩認為，面對世界獨有，史無前列的「一國兩制」，面對挑戰不必驚訝，「這是一個新模式，對中央而言當然也是一個新經驗。內地以往只需要面對社會主義制度，沒有資本主義的『兩制』；香港亦是由以往的殖民統治制度，到現在高度自治的局面，也是一個新嘗試。」

她續指，若香港「一國兩制」不成功，為何香港市民人數一直增加，比回歸前增加兩成半？為何外資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分區總部的數量不斷增加？

梁愛詩強調，香港回歸後，社福開支不斷增加；免費教育由9年增至12年；民政上，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是在回歸



■梁愛詩批評，回歸已18年，但仍有人「揣着明白裝糊塗」，對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不了解。圖為團體早前到立法會外支持政改。資料圖片

後才成立的；對於種族歧視的立法，也是在回歸後不斷加強的。「若大家只看問題或挑戰，而不去公平地同時看好的和不好的，也是沒有意思的。」

她希望特區政府更努力推廣香港基本法，教育界角色也很重要。她建議參考歐、美等地的學校開設國民教育課，讓學生了解自己國家的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而市民也有責任去了解：「大家思想想，這是法律，而你的權利和義務都是由這份憲制性文件賦予及約束。香港法律亦不能以『不了解法律』來作抗辯理由。因此無論你喜不喜歡，你都應該至少了解一下這法律。」

全力支持政改方案 邁出民主重要一步

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期望立法會議員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聆聽工商界和社會主流意見，支持政改方案順利通過，讓全港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香港親塘工商業聯合會
香港海內外華僑聯合會